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

113 年 11 月 08 日訂定

113 年 11 月 22 日修訂

一、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工作之人員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的身心壓力。

四、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同仁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本校設職場霸凌申訴管道如下：

(一)受理申訴單位：本校各單位主管及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電話：02-24652940分機

#11教務處 #21學務處 #31總務處 #61幼兒園#50人事室

(三)申訴電子信箱：aa8625@gm.kl.edu.tw

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基隆市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五、本校為加強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六、職場霸凌事件申訴程序：

(一)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提起申訴。

(二)前項申訴提出，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三)申訴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件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

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過程、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七、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設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小組成員同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其處理流程如本校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八、申訴人於處理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各處室主管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校長)於7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3人以上之委員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另派(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二)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三)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處理小組評議。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五)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如附件三)。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六)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1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經校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決議不予受理：

(一)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五)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機關(機構)及住居所者。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校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兼。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處理小組申請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處理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或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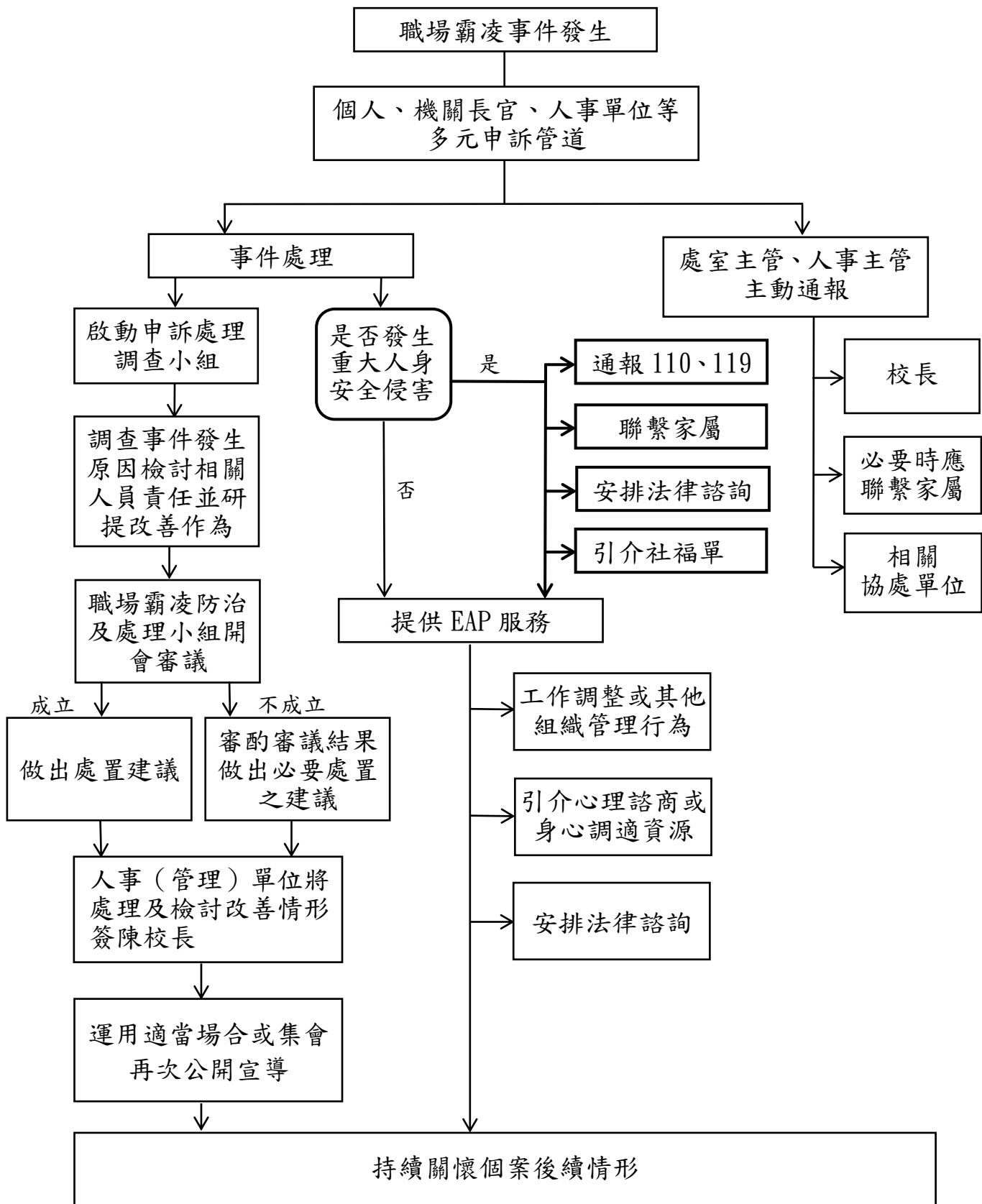
十四、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關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引介當事人進行心理諮商、醫療或法律諮詢等員工協助服務，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六、本要點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註 2：本校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基隆市政府受理申訴事宜。
-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附件二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服務單位		職 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於後；無者免填)					
委 託 代 理 人 (無則免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訴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 五、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服務單位及職稱： 四、住居所： 五、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及建議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一、 事由 二、 調查事項 三、 認定事由 四、 佐證資料 五、 成立或不成立適當處理建議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調查單位